联合国 $S_{\text{RES/2122 (2013)}}$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3

第 2122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704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再次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安理会主席声明,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考虑批 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 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为此指出本决议的重点是执行妇女、和平与安 全议程,

重申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对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 关重要,并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 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及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才能消除一直阻碍 全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9 月 4 日的报告,注意到防止和保护等领域取得进展并有良好做法,监测、防止和起诉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业务重点得到大力加强,但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一直未得到全面执行,包括在以下方面:保护人权使其不受侵犯和践踏;妇女发挥领导才能的机会;提供资源以满足妇女需求和帮助她们行使其权利;参与执行第 1325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以推进妇女的参与和保护的所有行为体的能力和承诺,

表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由于缺少平等的公民权利、在适用庇护法时有性别偏见以及在许多情况下登记和获取身份证件有困难,妇女特别脆弱,尤其容易被迫流离失所,





深切关注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遭受各种威胁,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认识到那些处于特别脆弱或不利境况的妇女和女孩尤其可能成为侵害对象或更可能遭受暴力,并为此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过渡司法措施处理各种侵犯和践踏妇女人权的行为,处理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以及被迫流离失所、强迫失踪和毁坏民用基础设施对妇女和女孩产生的不同影响,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和资金用于为受武装冲突和 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妇女提供各种医疗、法律、心理和生计服务,指出需要在不带歧 视的情况下提供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就强奸造成怀孕提供服务,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所有针对和(或)直接影响平民(包括妇女和女孩)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害和致残、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大规模强迫流离失所,

认识到依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 的人权的首要责任;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

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要在统一开展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法治和司法活动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并在这方面强调法治非常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个关键要素,

确认需要在自身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关注和履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特别是让妇女进一步参加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为此指出,需要及时和系统地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提交报告,

注意到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对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做出的重 大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妇女不断同各国和国际决策者进行协商和开展对话的 重要性,

确认需要填补有关空白,加强联合国实地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领域工作的联系,以此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消除对妇女和女孩安全的威胁,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大大有助于摆脱武装冲突的社会实现稳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建设和平的宣言 (PBC/7/0C/L. 1),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注意到《条约》第7(4)条规定,出口武器的缔约方应考虑到条约涵盖的常规武器或物项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重大性别暴力或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的风险,

期待《武器贸易条约》做出重大贡献,减少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针对妇女和 女孩的暴力行为,

2/5 13-52343 (C)

欢迎会员国做出努力,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做出努力,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其后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制订行动计划和执行纲要,鼓励会员国继续开展这些执行工作,包括加强监测、评价和协调,

- 1. 确认需要在自身工作中不断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 打算进一步重点注意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和参与问题, 包括监测执行工作的进展, 处理缺少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的信息与分析以及信息与分析质量欠佳的问题;
- 2. 确认处理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需要有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的及时信息与分析,因此:
- (a) 欢迎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副秘书长/特别代表多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情况:
- (b) 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其他有关高级官员作为定期情况通报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新情况,包括执行情况;
- (c)请秘书长和秘书长派到联合国特派团的特使和特别代表,作为定期情况报告的一部分,向安理会通报邀请妇女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的最新进展,包括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协商;
- (d) 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系统列入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信息和相关建议;
- (e) 请所有调查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在其情况通报中列入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产生的不同影响的信息,特别强调关于在冲突中、冲突后和过渡期间推进问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保护受害者的建议;
- 3. 表示打算在安理会议程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中,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冲突后建设和平、促进和加强法治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洲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领域中,更加注意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
- 4. 重申安理会打算在设立联合国特派团和延长其任期时,对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做出规定,包括酌情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还表示打算规定在以下方面协助妇女全面参与和获得保护:选举筹备工作和政治

13-52343 (C) 3/5

进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改革以及范围更大的冲突后重建工作(如果重建属于特派团的规定工作范围);

- 5. 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领导评估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侵犯和践踏妇女人 权情况,请维和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妇女和女孩面临的安 全威胁和保护问题;
- 6. 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总部和在安理会进行实地访问时 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交流的重要性,承诺在定期对冲突地区进行实地访问时,在实 地同当地的妇女和妇女组织开会交换意见;
- 7. 确认仍然需要在关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冲突 后建设和平的所有相关讨论中,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处理和审议性别平等的相关问 题,为此,安理会:
- (a) 请秘书长派到联合国特派团的特使和特别代表在进行部署时就开始定期同妇女组织和妇女领导人,包括同在社会和/或经济领域遭受排斥的妇女,进行协商:
- (b) 鼓励相关会员国设立专门的筹资机制,以便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支持协助培养妇女的领导才能和协助她们全面参与各级决策的有关组织的工作,加强它们的能力,包括增加对地方民间社会的捐款;
- (c) 请秘书长向所有联合国调解小组提供性别平等专业知识和性别平等专家,增加参加和平谈判的谈判代表团和和解支助小组成员对建设和平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的了解;还请秘书长支持任命高级职位妇女担任联合国调解人和联合国调解小组成员;呼吁参加这些和平谈判的所有各方协助妇女在决策层面全面平等地参与;
- 8. 强调那些开展冲突后选举工作和宪法改革的会员国必须继续在联合国 实体的支持下做出努力,确保妇女全面平等参加各个阶段的选举工作,指出尤其 必须注意妇女在选举前和选举中的安全:
- 9.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派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女军事人员和警察的百分比,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履行其职责,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指导或培训单元,包括以联合国部署前情况设想为基础,进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培训;
- 10.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诉诸司法的障碍,包括通过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法律、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和其他机制;
- 1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等相关各方支持各国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卫生系统的能力和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持久为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协助;

4/5 13-52343 (C)

- 12. 呼吁会员国履行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还注意到,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法庭开展工作,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侵害妇女和女孩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局面的斗争得到了加强;
 - 13. 为此回顾国际法关于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索偿权利的适用条款;
- 14.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确保妇女全面切实参加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 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和不当使用的行动;
- 15. 重申安理会打算在 2015 年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以评估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进展,重新作出承诺,消除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过程中出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还关切地认识到,执行工作如没有重大转变,那么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妇女和妇女的意见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妇女保护和建设和平过程中仍会得不到重视,因此鼓励已经制订纲要和计划以协助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会员国、相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着手审查现有的执行计划和目标,并鼓励会员国评估和加快进展,为提出新目标做准备,以迎接 2015 年的高级别审查;
- 16. 请秘书长为筹备高级别审查,委托进行一项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重点关注良好做法、执行差距和挑战以及新趋势和行动优先事项,还请秘书长在 2015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提交这一研究的结果并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 17. 表示安理会打算把执行安理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规定作为 2015 年高级别审查前的一次定期实地访问的重点;
-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最新进展,并在 2014年 10 月提交下一份报告,介绍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所有领域中的最新进展,重点阐述差距和挑战;
 -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3-52343 (C) 5/5